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 3,000 万元（含）且不低于 2,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7.5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2月3日及2021年2月8日在符合条件的媒体披露的《关于第二次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1-008）及《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9）。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如下：

回购日期	回购数量 (股)	回购最高价 (元/股)	回购最低价 (元/股)	使用资金(元, 不含交易费)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2021年2月8日 (首次回购)	680,000	4.20	4.12	2,832,793	0.12%
2021年2月9日至 2021年2月28日	1,062,100	4.49	4.27	4,665,778	0.18%
2021年3月1日至 2021年3月31日	---	---	---	---	---

2021年4月1日至 2021年4月30日	---	---	---	---	---
2021年5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92,800	7.50	7.50	696,000	0.016%
累计回购	1,834,900	7.50	4.12	8,194,570.51	0.318%

二、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1、2021年5月17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576,871,469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7,526,320后的股本569,345,1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现28,467,257.45元，不转增，不送股。该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若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具体请见于2021年5月17日在符合条件的媒体披露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2、2021年5月24日，公司在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在二级市场回购了公司股票92,800股，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由7,526,320股增至7,619,120股，因此，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本总额发生了变化，由569,345,149股减至569,252,349股。

3、2021年5月28日，公司在符合条件的媒体披露了《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调整后的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576,871,469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7,619,120后的股本569,252,3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0081元人民币（即28,467,257.45元÷569,252,349股×10股，含税），共计派现28,467,257.45元。不转增，不送股。2020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7日。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总股本（含不参与分红的回购股份）×10股=28,467,257.45元÷576,871,469股×10股=0.4934766元/股，据此计算的证券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4934766元÷10股=股权登记

日收盘价-0.04934766元。

5、2021年6月7日，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经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仍为576,871,469股。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调整情况

根据《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相关条款：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回购股份的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1年6月7日实施完成，公司对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7.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7.45元/股（含）。

具体计算过程：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含税）=7.50-0.04934766=7.45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